

大葉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「生活助學金」申請須知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1. 具有學籍之大學日間部及四技部學生：
 - (1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及格以上者。
 - (2) 家庭**年收入低於 70 萬元**之學生。
2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：
 - (1)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 - (2) 延畢生。
 - (3) 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(就學生活補助)、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之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、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。

二、家庭年收入計列算範圍為：學生本人、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；學生已婚另加計配偶。

三、補助名額：依教育部經費規畫生活助學金名額，並就家庭年收入較低者優先核給，補助名額共 **137** 位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**106 年 05 月 22 日(一)至 106 年 06 月 16 日(五)(逾期不受理)**。

五、補助金額及服務義務：

1. 凡審核通過者核發學生每月新台幣 6,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，**並須至分發學習單位完成每月生活服務學習 40 小時**。
生活服務學習期間：【106 年 09 月至 106 年 12 月 (已畢業或轉學者不再核發)，共計 **4** 個月】
2. 生活服務學習期間應受服務學習單位之輔導與評量，以作為後續審查核發助學金之依據。

六、辦理方式 (本項補助**每學期受理 1 次**)：

iCare『校園生活』點選【生活助學金申請系統】網頁，登錄資料並列印出申請表，經確認無誤後簽名，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(如下應繳資料所示)至生活與住宿輔導組(行政大樓 A113)申請，逾期或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。

七、**審核通過之名單，預計於 106 年 8 月 15 公告；106 年 9 月開始執行。**

八、應繳資料：

1. 106 年第 1 期生活助學金申請表(網頁登錄、列印並確認、簽名)。
2.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(需包含父、母、學生本人及配偶)，請至全省各地國稅局或稽徵所申請。
3. 依本須知第二點檢附相關成員 3 個月內之詳細戶籍謄本正本。